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晓晔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45,0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马淑云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45,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17,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17,000	100.00%	0	0.00%	0	0.00%
4.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 制度>的议案	17,0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00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晨祥、师彦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郝婷婷	监事	离任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马玉	监事	离任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司念	监事	离任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